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信永中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意见。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重大错报风险、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营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责，相关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在对信永中和的工作表现、执业质量、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充分评估后，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6年1月9日，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召开年报审计事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同时，督促信永中和在约定时限内高质量提交审计报告。

（三）2026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召开年报审计情况沟通会议，就2025年度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重点关注事项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审计报告的出具等情况汇报后，对信永中和的工作表示赞同。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

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